

日本商标法修改后的新类型商标—声音商标— ～怎样的声音可以作为商标得到保护呢？～

2015年2月2日
日本河野专利事务所
专利代理人 安田惠
翻译 王瑾

日本于2014年5月14日公布了日本专利法及其他法的部分修改法案。该修改法案将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该修改法案导入了可作为保护对象的、由音乐、语音、自然界的聲音等构成的声音商标。但是，不是任何未注册的声音都能被注册。商标作为区别本公司和其他公司的标识，应该能被消费者所识别。另外，声音商标应注意不与他人的著作权相抵触。现在，声音商标在美国、欧洲、韩国、印度等国的注册已被认可。以下就怎样的声音可以作为声音商标得到保护作一些说明。同时就声音商标与著作权关系的注意点也作一些说明。

☆仅由声音构成的商标

1. 不含歌词等语言要素的以下所示的声音商标的商标注册不被认可：

- (a) 自然界的聲音……如刮风的聲音、打雷的聲音等自然界存在的聲音，及其類似的聲音。
- (b) 乐曲……被消費者認為僅僅是古典音樂、流行音樂、原創曲等乐曲的聲音。例如，在電視等的廣告中作為背景音樂的乐曲。
- (c) 提高吸引力的聲音……只不過是用于提高商品吸引力的聲音。例如，“童鞋”商品，在步行時發出的吱吱的聲音。
- (d) 引起注意的聲音……廣告中為了喚起消費者的注意、加深印象而作為效果音被使用的聲音。例如，“烤牛肉調味汁”商品廣告中的倒啤酒的“咕嘟咕嘟”的聲音。

2. 但是，聲音商標已被實際使用、并被周知且消費者聽到該聲音就能識別其特定出處，或被創作的聲音本來就有識別力的，該聲音商標的註冊可以被認可。另外，當聲音商標被附歌詞使用、并已出名時，由於聲音本身被作為商標這一識別標識能否被消費者識別將成為問題，所以有必要留意聲音商標的使用方法。

☆包含語言要素的聲音商標

如果語言要素本身作為商標可以被註冊、且滿足類似的在先商標註冊不存在等其他註冊條件的，含有語言要素的商標註冊也能被認可。

☆與著作權的關係

如果構成聲音商標的乐曲等的聲音是他人的作品，即使聲音商標取得了商標註冊，聲音商標的使用也有侵害著作權的可能性。這種情況下，即使是商標權利人也不能使用該聲音商標。如果要使用他人完成的作品，事前需要就作為商標的作品的使用完成著作權轉讓、或獲得使用許可等，以對權利關係進行協調。